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6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柏亘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2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柏亘於民國113年2月16日11時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貨車，沿新竹縣竹北市科大一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科大一路與台科路口時，原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右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，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，且駕駛人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依規定距離先顯示方向燈，又未充分注意與右側直行車輛之併行間隔即貿然右轉，適有告訴人劉侑瑄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同方向駛至上開路口，見狀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小腿、右踝挫傷及扭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人認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已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當庭具狀向

01 本院撤回其告訴等節，有本院113年11月25日調解筆錄及聲
02 請撤回告訴狀等附卷可查（見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655號卷
03 第25頁、第27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
04 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張凱絜提起公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09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玉琪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14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16 書記官 李念純